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 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及子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和子公司的5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另有子公司的10个银行账户新增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4日，公司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子公司的1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长药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北洛分理处	一般存款账户	154237010*****	1,715.36
2	长药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369020*****	439.94
3	长药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1040141*****	120.52
4	长药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120101547*****	73.36
5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安县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3421022001000*****	0.51
合计					2,349.69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4日，部分子公司由于银行授信、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合

同纠纷等出现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导致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8个，其中，10个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8100131092*****	3,557.84
2	新峰制药	湖北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20100000*****	250,941.05
3	新峰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汽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8100002192*****	0
4	新峰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前进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38*****	173.16
5	新峰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4150101001*****	1,911.07
6	新峰制药	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81115010126*****	765.39
7	新峰制药	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7199005*****	75.04
8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前进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768*****	10.72
9	长江星	湖北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20100000*****	10,018.76
10	长江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4150101001*****	16.93
合计					267,469.96

2、被冻结原因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阶段性现金流紧张，部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合同纠纷等出现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从而引发各债权人发起诉讼，以致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3、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通过债务展期、分批还款等方式化解债务逾期问题。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通过加强回款工作力度、多渠道融资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尽早清偿上述债务，争取尽快解除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3,009,331.1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134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35.82%。虽然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等可以正常开展，因而公司及各子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规定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